

附件 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无

填报人：赖秋芬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790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梅州市梅江区妇联是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，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团结、动员、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，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，奉献巾帼力量。

2、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，全面提高妇女素质，发挥妇女在促进改革发展、维护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。

3、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制订，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；及时向区委反映社情民意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4、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、为基层服务，建立健全妇联组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长效机制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、办好事；引导和支持广大妇女参与创新创业。

5、强化家庭文明建设，弘扬家庭美德，培养良好家风；推进家庭教育，提供相关家庭服务，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风尚。

6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倾听妇女意见，反映妇女诉求，向各级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

助；建立健全涉及妇女儿童的社会矛盾预警调处机制、妇女权益表达机制、妇女儿童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、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帮扶机制。

7、依法依规领导镇街妇联组织开展工作；加强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、协调推动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、工业园区、商务楼宇、专业市场等区域建立各种形式的妇女组织；加强妇女之家、儿童之家、网上妇女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。

8、指导妇联组织人才队伍建设，研究制定妇联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，强化教育管理；向各方面推荐输送女干部及女性人才；宣传表彰先进妇女典型和先进妇女集体，培养、推荐女性人才。

9、加强和港澳台地区和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，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，促进祖国统一。

10、承办区委和市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1、职能转变。

①加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。关心妇女儿童的困难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，关爱妇女儿童发展，全心全意为广大妇女儿童服务。

②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。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，拓展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，构建完善主体化、多层面妇联组织体系。

③加强网上妇女群众工作。创新宣传引领妇女群众的方式、途径和运行机制，做好网上引导、动员和服务妇女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4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妇联的精心指导下，区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助力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和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，打破思维定势，大胆探索实践，引领广大妇女通过持续不断的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。2024年，我区获评广东省“美丽庭院”称号6户，获评省级“美丽庭院”村1个，省级“美丽庭院”特色村1个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、数量指标：开展妇女维权普法培训/活动/讲座 3 场次以上；

2、数量指标：开展家庭教育活动/培训/讲座 3 场次以上；

3、数量指标：开展重点人群关爱活动 70 人次以上；

4、数量指标：开展针对基层妇联组织的培训/活动/讲座 1 场次以上；

5、数量指标：开展文化艺术类活动 1 场次以上；

6、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开展各类维权活动，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；

7、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开展关爱活动，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；

8、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开展各类活动，充分发挥妇联组织

作用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总收入 260.82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.82 万元；总支出 266.82 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.7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.8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.1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7.05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本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明确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，完善了绩效考核指标，细化、量化考核绩效事项完成情况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的有关评价指标，按照评分标准，对照佐证材料，经综合评价，本单位得分为 100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（1）预算编制。

①预算编制合理性

本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部门职责、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财政部门编制要求，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，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，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，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1.5 分。

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

本单位按要求制定了《梅江区妇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③采购活动合规性

本单位2024年未进行采购活动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

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按规定及时签订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⑤合同备案时效性

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公开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⑥采购政策效能

本单位政府采购能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合法合规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(6) 资产管理。

①资产配置合规性

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均按规定标准执行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

本单位资产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，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③资产盘点情况

本单位按要求进行每年一次的资产盘点，并完成结果处理。

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④数据质量

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，资产账与财务账、资产实体相符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⑤资产管理合规性

本单位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，按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制度要求执行，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均按要求规范执行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⑥固定资产利用率

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=实际再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=487024.98/487024.98=100%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(1) 运行成本。

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

本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，且对运转类（含车辆使用、会议、住宿、接待等费用）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，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分。

②公用经费控制率

本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=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-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)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×100%=(9135-21600)/21600×100%=-51.71%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.5分。

③ 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

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数为21600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135元，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.5分。

（2）效率性。

①重点工作完成率

2024年度本单位对区委、区政府、区人大、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全面完成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（3）履职效能。

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2024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共设置5个产出指标，均已全部完成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3分。

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2024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共设置3个效益指标，均已全部完成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3分。

（4）公平性。

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

本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，2024年度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分。

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

2024年度本单位在区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中得分为94.46分，群众满意度高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分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当前，本单位在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方面虽取得一定积极进展，但对照财政绩效管理高标准要求，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在绩效目标设定环节，存在部分量化指标界定模糊、测量标准不细等问题，导致执行成效难以精准评估，削弱了绩效目标的指导价值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今后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完善绩效目标体系，结合项目特点与实际需求，制定科学合理、可量化、可考核的绩效目标，确保每个目标都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成果；二是明确考核标准与责任，详细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标准与完成时限，将目标细化分解至具体工作环节与责任人，为项目执行与绩效评价提供清晰指引。

三、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

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本单位高度重视，采取积极整改措施。在编制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时，重点强化了指标体系的量化性和职能关联性。新增了一批可量化评价指标，这些指标紧密围绕单位核心职能设定，能够全面、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运行监控机制，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，强化预算约束和资金统筹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